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新闻中心->最新发布法规

关于认定北京市首批小额担保贷款信用社区的通知

京劳社服发[2006]88号

2006年08月01日

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落实我市小额担保贷款政策，各区（县）劳动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担保机构、经办银行依照《北京市信用社区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办法》（京劳社服发[2006]56号）对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推荐的信用社区进行了考核，市劳动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对各区（县）推荐的70个信用社区社保所经办人员和劳动保障协管员进行了培训和考试。根据各区（县）对推荐社保所评审结果和培训考试成绩，经市劳动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核准认定，宣武区广内街道办事处等55个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为首批小额担保贷款信用社区。

被认定为信用社区的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办理小额担保贷款业务，将此项工作做实做好。

附件：北京市首批小额担保贷款信用社区名单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北京市首批小额担保贷款信用社区名单.doc

【关闭窗口】

 站点查询

本站检索

本周热点关注

- 关于201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
-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2009年下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拟录用人员公示
- 《北京市人才市场中介服务许可证、职业介绍许可证》2009年度年审通告
- 北京市各级机关2009年下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人员名单
- 关于2009年下半年北京市各级机关招考公务员调剂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勤人员公告
- 北京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
- 北京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关于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公告
- 关于开展北京市第二批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工作的通告
- 北京团市委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版权所有© 建设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E-MAIL:webmaster@bjld.gov.cn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